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问题及对策

冯露虹

(广西师范大学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 541004)

【摘要】 进入二十一世纪, 互联网经济的发展贯穿于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 网络市场的形成给更多的人带来了商业市场, 多种网络商业模式不断地出现。虽然说有市场就有竞争, 竞争能够带来技术革新和产业升级, 但也容易产生网络不正当竞争的关系, 导致网络市场的混乱。针对目前存在的不正当的竞争行为, 就需要完善相关法律法规, 这样才能保证网络市场的有序发展。本文通过具体分析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在法律规制方面存在的不足, 从而提出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相应的对策与建议。

【关键词】 网络不正当竞争定义; 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存在的问题; 相关对策

DOI: 10.18686/jfyzyj.v3i8.51108

1、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定义

1.1 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定义

互联网的不正当竞争可以概括为: 互联网中经营者在经营的过程中, 不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法律的相关规定, 损害其他竞争者以及其他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对竞争秩序造成了破坏。随着当前网络市场的飞速发展, 网络对于经济的发展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网络行业应运而生, 这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市场经济的飞速发展, 互联网的发展确实给一些商家带来了很大的商机^[1]。互联网这个巨大的虚拟空间, 其发展是千变万化的, 很难通过法律对其进行规制。一些经营者就会钻法律的漏洞, 比如以网络为媒介传播虚假广告、泄露商业秘密, 侵犯域名权或者侵犯著作权等行为。这些行为如果存在于互联网当中就会给其他正常的经营者形成一种不正当的经营行为, 从而导致互联网行业秩序混乱。目前, 《反不正当竞争法》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有所规避, 但是其规定都比较笼统, 在现实生活中如果发生反不正当竞争行为很难得到合理的救济以及应有的赔偿。

2、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在法律规制中存在的问题

2.1 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在立法方面的问题

2.1.1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存在的立法相关问题

2019年我们国家新修订了《反不正当竞争法》^[2], 这次修改的最大亮点是增加了网络不正当行为的列举性的规定。根据第六条至第十二条规定, 把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分为了五种类型: 经营者不得实施混淆行为; 经营者不得采取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单位或者个人, 从而谋求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等五项规定。此五种对于网络经营者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的都比较笼统, 还有很多的具体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没有包括在内。比如, 针对一些淘宝、天猫、小视频等网络卖家为了增加销售, 雇佣很多的水军进行刷单或者通过虚假销售来扩大销售量, 此种现象在淘宝、天猫以及一些购物软件上屡见不鲜, 有些经营者就抓住了条款的笼统性, 钻法律的漏洞, 从而逃避了法律的制裁。

2.2 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制中存在的执法问题

2.2.1 相关执法部门的权限划分不明

在《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第四条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 依照其规定^[3]。从这条可以看出, 法律将查处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权利交给了工商部门, 同时给予了其他部门在特殊情况下的执法权, 这样的做法虽然可以防止出现法律上的空白, 但是这种模糊性的规定会造成行政执法部门之间权力重叠的现象, 极易出现相关部门之间管辖混乱或者互相推诿责任的情形。

2.2.2 相关的执法人员缺乏一定的专业知识

跟实体行业相比, 新兴的互联网行业在市场竞争方面有着更多的竞争和挑战。首先, 在专业技术方面, 互联网经营者有着较高的网络专业服务技能, 这就要求管理相关工作的工作人员也应当具有很高的专业技能。目前来看, 我们国家行政执法人员在法律素养上已经有了很高的标准, 但是与互联网的发展速度来看也是很落后的。其次, 由于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特殊性, 这就要求有关执法人员在收集证据、违法行为认定以及对于相关的违法行为如何处罚上都提出了更高水平的要求。最后, 由于年龄的差距, 相关执法部门的工作人员很多都是年龄比较大的人, 又没有进行网络知识的学习, 所以在工作中遇到这种案件就会秉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态度, 从而出现很多的网络不正当竞争案件没人处理的现象。所以, 要想解决好此类案件, 就要提高执法人员的专业技能, 才能更好的维护网络的和谐发展。

2.3 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司法中存在的问题

2.3.1 遭受侵权, 获取证据困难

跟传统的取证制度相比, 互联网上的侵权的案件在取证上面存在很大的问题。主要是由于网络不正当竞争主要是属于网络当中, 网络是一种虚拟的空间, 其传播速度和范围都很广泛, 很难去把控。网络中不正当竞争行为涉及电子证据问题, 而获取的电子证据也具有很高的隐蔽性和技术性, 这在本质上是通过二进制规则所建立的编码信息, 然后被存为电信息、光信息、磁信息等, 高科技性作为电子证据的固有属性增加了证据收集和证据保存的难度。同时电子证据还存在一个很大的缺点是很容易被篡改或者删减, 或者被删除了很多无法控制的因素。所以, 一旦遭遇侵权, 就很难举证, 这对于被侵权的网络经营者来说会遭受很大的利益损失。同时, 法院在判案的过程中也不能具体的、准确的给出合理的赔偿范围。

2.3.2 当前缺乏诉前禁令制度

诉前禁令是法院责令被申请人是否采取一定行为的强制性措施, 实施的目的是为了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或者导致难以弥补的后果。诉前禁令可以由当事人申请或者法院依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来定^[4]。我们国家正式加入 TRIPS 后, 在知识产权中《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法中规定了诉前禁令制度, 并且最高人民法院也出台了相关的司法解释。当前, 诉前禁令在知识产权领域被广泛的适用。但是在其他领域还是没有涉及到, 比如在《反不正当竞争法》领域就没有这一制度, 如果运用诉前禁令的话就会使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扼杀在摇篮里。这样对于网络经营者来说, 如果能够有效地制止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 可以避免出现很多的损失。

3、完善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思考和建议

3.1 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在立法方面的完善

3.1.1 对于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具体化

对于2019年新出台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到第十二条的有关内容来看,这五点虽然解决了很多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但是随着网络的不断发展,又出现了很多当前比较热门的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比如广告劫持行为、流量截取行为、网络搜索软件“导流”搜索引擎关键词修改等变成了常见的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将这些归入到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当中。法院在判案过程当中可以将这些在实践当中频繁发生的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扩展到第十二条或者设置单独条款加以规定。

3.2 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在执法方面的完善

3.2.1 建立专门的执法部门

当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案件是由工商管理部门进行管理。各级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仅要受到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也要受到上级行政部门的领导,所以各级工商管理部门在办理网络不正当竞争案件中并不能保持独立性。在开展工作过程当中很容易受到其他部门的影响和干涉,所以设立专门的部门来针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管理。对于该机构的成员应当有所规定,首先,应当是由一定的法律知识、拥有执法机构权利以及专业的计算机技能的复合型人才来组成,同时也可以解决有关的计算机专业技术问题。其次,应当给予该机构独立的诉讼主体资格。这样就能保证在审理案件的过程当中保持独立的审理案件。最后,应当保障该执法机构在设置上的独立性。能够独立于人民政府从而确保对不正当竞争行为查处的公平公正,这样双重的独立性能够保障执法机构公平合理的处理案件,有效地确保案件的公正合理。

3.2.2 提升相关执法人员的专业性

互联网的特点是具有专业性和科技性,对于网络不正当竞争案件,电子证据如何收集和保存,以及怎么侦破这些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都是当前执法部门面临的难题。对于这些问题,

执法部门应当继续学习与计算机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与技能。当然,提高执法人员的专业性,不能仅仅依靠执法人员自身的思想觉悟来提升网络方面的专业知识,国家应当对相关执法人员进行定期的培训,提升其在网络方面的专业知识水平,或者通过选聘的方式招聘专业的执法人员,从而保障网络市场和谐稳定的竞争秩序。

3.3 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在司法规制的完善

3.3.1 诉前禁令制度的有效适用

当前,我们国家诉前禁令主要适用于知识产权法当中。其主要目的是为了弥补司法救济上的不完善。2012年对于民事诉讼法进行了全面的修改,诉前禁令的范围从知识产权领域扩展到整个民事诉讼领域,但是在当前的网络不正当竞争的有关司法审判当中,并没有适用诉前禁令。笔者认为,由于网络不正当竞争的侵权行为具有传播速度快,损害范围大,维权成本高等特点,运用诉前禁令可以起到及时的预防作用,从而使网络经营者及时的挽回因侵权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4、结论

当前,互联网经济的发展趋势是不可避免的,其已经成为了国民经济当中很重要的组成部分。它的发展使我们从传统实体商业模式转变为虚拟的商业模式,为我们的生活以及购物带来了前所未有的便利。但是它的发展也是有利有弊的,虽然在2017年出台了新的《网络不正当竞争法》对一些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了限制,但是实践中不断的出现各种不同类型的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我们应当怎样去规制这些不断出现的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笔者认为应当从立法、执法、司法三个方面提出规制我国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具体对策,从而进一步的完善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律体系,促进我国网络经济在和谐健康中快速发展和强大。

参考文献

- [1] 任韵霖. 浅议网络经济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与法律适用[J]. 中外企业家, 2020(18):241.
- [2] 吴学安. 互联网不能成为虚假营销的乐园[N]. 经济参考报, 2020-06-16(008).
- [3] 温春辉.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中“竞争关系”的理性思考[J]. 湖北经济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0,17(06):73-75.
- [4] 石秦. 浅谈网络经济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其法律适用[J]. 法制博览, 2019(25):218-219.
- [5] 游天娇. “互联网专条”视角下网络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D]. 华东政法大学, 2019.
- [6] 杨贺寨. 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研究[D]. 河北大学, 2019.
- [7] 杨唯超.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下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研究[D]. 云南大学, 2019.